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 W10-1150327-00287 單一陳情回復信，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一）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人民陳情案件，應予受理及處理。但如同一陳情人有持續或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者，得查明確認前述情事，簽報機關首長同意，不予處理後，回復陳情人（說明案由及相關規定，以後類此之陳情，將不予處理回復），並副知機關研考人員。（二）依前款但書規定處理之人民陳情案件，嗣後陳情人再以前款事由陳情者，除仍依規定受理外，無須處理及回復，並於簽准後結案。」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經本府以民國（下同）113 年 11 月 19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051423 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嗣○○公司檢具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以調整建築規劃設計等理由，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擬具「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更新案）向本府申請報核，經本府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公開展覽 15 日，114 年 12 月 11 日舉辦公辦公聽會，系爭更新案尚在審議程序，並未核定。訴願人為系爭更新案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自 115 年 1

月 19 日起，就系爭更新案有關「估價」、「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拆遷安置費」、「財務計畫」等議題，多次向更新處陳情，前經更新處以 115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5945 號、11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63581 號、115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6714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復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就系爭更新案之前開議題提出陳情，更新處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簽准倘再有類此陳情，後續將不再處理及回復，並以 115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73151 號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回復訴願人。訴願人再次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提出陳情（陳情案號：W10-1150320-00254），更新處遂依前開簽核內容辦理存查，陳情系統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以 E-mail 回復訴願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您所提之陳情案件，因持續、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本案不再處理及回復。」

三、嗣訴願人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對於更新處不再處理及回復之處理方式提出陳情（陳情案號：W10-1150327-00287），經該處以 115 年 4 月 7 日 W10-1150327-00287 單一陳情回復信（下稱 115 年 4 月 7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就本處 115 年 3 月 26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30073151 號之陳情案件回復（陳情案號：W10-1150320-00254）針對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提出異議，本府說明如下：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有關您所陳『估價、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拆遷安置費、財務計畫等』疑義，並業經本處 115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5945 號函、11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63581 號函、115 年 2 月 5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6714 號函等多次函復在案（諒達）。另經查您於 1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已向本府就『估價、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拆遷安置費、財務計畫等』疑義陳情共計 15 件，故本處依前開規定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73151 號函復在案（諒達）。……」。訴願人不服 115 年 4 月 7 日回復信，於 115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更新處檢卷答辯。

四、查更新處 115 年 4 月 7 日回復信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說明處理經過、理由等，並敘明該處前已就訴願人相同陳情事項多次處理回復，就類此陳情事由，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在案；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5 年 2 月 6 日係申請調閱資料，更新處不得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終止受理陳情一節，經查訴願人於 115 年 2 月 6 日係以網路申辦整合服務系統向更新處申請閱覽系爭更新案相關資料，並經更新處以 115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56007282 號函通知訴願人與承辦人員洽詢時間辦理閱覽在案，更新處並非以人民陳情案件方式處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陳 愛 娥（代行）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